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2. 建物型態與格局</b></p> <p><b>(1) 建物型態</b></p> <p><u>A. 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u></p> <p><u>B. 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u></p> <p><u>C. 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u></p> <p><b>(2) 格局（包括：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b></p>	<p><b>(十二)標的資訊</b></p> <p>1. 建物格局（包括：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p> <p>2. 建物型態（依建物型態分為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或其他等型態)。</p>	<p>建物格局及型態由現行第十二款移列，並參依成屋之建物型態與格局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3. <u>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照日期及字號</u>（詳如<u>建造執照暨核准圖說影本</u>）。</p>	<p>(二)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照日期及字號。</p>	<p>由現行第二款移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4. 出售面積及權利範圍</u></p> <p>(1) <u>本戶建物總面積</u> (如為區分所有建物，包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面積)。</p> <p>(2) <u>主建物面積占本戶建物得登記總面積之比率。</u></p> <p>(3) <u>停車空間若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敘明面積及權利範圍計算方式。</u></p> <p>(4) <u>停車空間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率。</u></p>	<p>(三) <u>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u></p>	<p>一、由現行第三款移列。</p> <p>二、現行規定「認定標準」係為面積誤差找補之依據。又面積誤差如何找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業已明訂，爰予以刪除，並增列權利範圍。</p> <p>三、參酌內政部公告修正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三點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增列第四目之三、之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 <u>共有部分</u>項目、總面積及其分配比率。</p>	<p>(四)共同使用部分項目、總面積及其分配比率。</p>	<p>一、由現行第四款移列。  二、配合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將「共同使用」修正為「共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6. <u>主要</u>建材及廠牌、規格。</p>	<p>(五)主要建材及廠牌、規格。</p>	<p>由現行第五款移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7.建物構造、高度及樓層規劃。</u>	(六)建築改良物構造、高度及樓層規劃。	由現行第六款移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8.工程進度</b></p> <p>(1) <u>開工</u>、取得使用執照期限。</p> <p>(2) <u>通知交屋</u>期限。</p> <p>(3) <u>保固</u>期限及範圍。</p>	<p>(七) <b>工程進度</b></p> <p>(<u>預定開工</u>、取得使用執照及通知交屋之截止日期)、保固期限及範圍。</p>	<p>一、由現行第七款移列。</p> <p>二、參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9.管理與使用之規劃</u>： 公寓大廈應記載規約草約內容，無法記載者，應敘明原因。規約草約內容如下：</p> <p>(1)專有部分之範圍。 (2)共用部分之範圍。 (3)有無約定專用部分、<u>約定共用部分</u>（如有，請註明其標示範圍及使用方式）。 (4)管理費或使用費之<u>計算方式及其數額</u>。 (5)起造人提撥公共基金之數額及其撥付方式。 (6)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式。 (7)停車位之管理使用方式。</p>	<p>(八)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公寓大廈應記載規約草約內容，無法記載者，應敘明原因。 規約草約內容如下：</p> <p>1.專有部分之範圍。 2.共用部分之範圍。 3.有無約定專用、共用部分（如有，請註明其標示範圍及使用方式）。 4.管理費或使用費及其數額（<u>管理委員會未成立者，其數額以預估數額為準</u>）。 5.公共基金之數額及其運用方式。 6.是否有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式。 7.有無使用手冊？如有，應檢附。</p>	<p>一、由現行第八款移列。 二、參酌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消費者買賣房屋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須知」規定，增列第九目之七，及修正部分文字。 三、使用手冊為預售屋交屋時應附文件之一，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尚無該手冊，爰刪除現行第八款第七目。</p>